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2/03-04號文件

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3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4年3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4月2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5月12日)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
《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18)公告》(第42號法律公告)**

此項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A)，以加入3個新的限制區，即大白灣、淺水灣及大潭灣。在指明的時間內在限制區內航行的船隻須受速度限制所規限。

2.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4年3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60/1)，以了解更多有關此項公告的背景資料。加入新的限制區的目的是提高在熱門泳灘或其附近水域進行海上活動的安全。

3. 當局曾在2004年1月15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在該次會議上，一位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在指定限制區內採取的執法行動不足，以及高速船隻對泳客安全構成的危險。另一位委員認為，當局應指定水上電單車使用者專用區，以推廣旅遊業。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總結時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大致支持與海事有關的擬議附屬法例。

4. 此項公告將於2004年5月15日生效。

《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第187章)

《 〈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2004年第5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43號法律公告)

《 〈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04年第6號法律公告)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 》(第44號法律公告)

5. 此兩項公告指定2004年6月1日為《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修訂)令 》(2004年第5號法律公告)及《 2004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2004年第6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6. 2004年第5號豁免若干物種，使其免受《 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 》(第187章)對管有或控制列明物種所施加的限制。2004年第6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於2002年11月對《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附錄所載瀕危物種作出的更改。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4月6日